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请他就《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 3390(XXX). 朝鲜问题

A

大会，

念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83 (XXIX) 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希望，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大会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表示满意，

又回顾于其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第 711 A (VII) 号决议中赞同地注意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停战协定，<sup>13</sup> 并于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811 (IX) 号决议中特别注意到，停战协定中规定该协定在未为双方共同接受的修正与增补，或未为双方在政治一级上为和平解决所达成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明确取代以前，继续有效，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而且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不可少，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4</sup> 中，申明美国准备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联合国军司令部，但以直接有

关的其他各方就它们为维持停战协定都能接受的替代安排达成协议为条件，

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声明中，申明愿意参加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sup>15</sup> 内所表达的愿望，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3.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当事各方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尽快着手谈判，作为第一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同时解散；

4. 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在南朝鲜。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虽然朝鲜被分裂成北方和南方已经三十年，朝鲜实现停战也已经二十二年，但朝鲜统一尚未实现，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鼓励朝鲜人民在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

12 A/10205和Add.1。

13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3079号文件；秘书长以照会(A/2451)转送大会会员国。

14 同上，《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787号文件。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9080)，第 30 页，项目 41。

团结三项原则的基础上早日实现国家的自主和平统一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的，

希望朝鲜北方和南方根据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联合声明的精神和联大第二十八届会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欢迎这项联合声明的决定，<sup>16</sup> 来促进双方的对话以加速国家的统一，

考虑到只要朝鲜目前的停战状态依然不变，就不能指望有持久和平，

考虑到为了保证朝鲜的持久和平并加速其自主和平统一，急需采取新的决定性措施来结束外国对朝鲜内政的干涉，在该地区消除紧张局势和防止武装冲突，

1. 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

2. 呼吁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情况下在朝鲜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措施；

3. 敦促朝鲜北方和南方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实际措施来停止加强军备、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武装部队到相等水平、防止武装冲突并保证不向对方使用武力，从而在朝鲜消除军事对峙状态，维护持久和平，以利于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四〇九次全体会议

3462(XXX). 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及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7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1 (XXVI) 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5 (XXVIII) 号决议，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虽然大会一再要求执行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但是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然以惊人的速度继续增加，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吸取大量物力和人力资源，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

注意到自从秘书长编制了题为《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sup>17</sup> 以来，该报告所涉的各方面都已产生了与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状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

认为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是同旨在建立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 - VI) 号和第 3202 (S - VI) 号决议内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内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所确定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努力不相容的，这些努力越发意味着所有国家都要为了达成停止军备竞赛和执行有效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坚决行动，

意识到裁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事项，因此所有各国政府和人民都迫切需要知道和了解当前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的情况，而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起有主要作用，

回顾大会在其第 3075 (XXVIII)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继续研究军备竞赛的后果，特别注意裁军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便使他能够于大会要求时，根据各国政府发表的资料，提出一项关于此事的最新报告，

1.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主管裁军问题的机构把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削减军事预算，特别是军备强大的国家的军事预算作为它们的中心急务，并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以便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sup>17</sup> A/8469/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6)。